

汽车撞伤人，车主“失踪”两年

法官雪夜抓住“老赖”，讨回16048元案款

本报3月1日讯(通讯员 田绪宏 记者 赵壁) 自己的车出了车祸伤了人，作为车主的曲某某坚持认为出事时不是自己开的车不关自己事，达成赔偿协议后，两年没有赔偿受害人，还隐匿财产玩人间蒸发。2月28日雪夜，李沧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线

索后连夜将曲某某带回法院，曲某某将剩余案款全部交上。

2月28日21时零3分，李沧法院“执行110”接到申请执行人朱某的报警电话，欠他执行款不还的被执行人曲某某正在李沧区黑龙江路聚龙宾馆。

据了解，2008年9月，朱某驾

驶的客车与曲某某所有的车相撞，致朱某受伤。经李沧法院主持调解，两人自愿达成协议：曲某某赔偿朱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车辆损失费等各项费用合计22000元，于2008年11月15日前付清。但协议生效以后，曲某某却以自己只是肇事车车主，

车不是自己撞的为由拒绝赔款。2009年6月，朱某向李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查曲某某无固定职业，名下除一辆车外没有其他财产，车已经撞毁，经拍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6000元发放给了朱某。之后办案法官多次上门寻找，曲某某一直躲

避，并从家中搬出，隐匿财产拒不露面。

接到朱某的报警电话后，10点45分，执行干警冒雪赶到宾馆，将正在宾馆二楼熟睡的曲某某带回李沧法院执行局。3月1日凌晨3点多，曲某某的亲友将全部案款16048元交到执行局。



路面湿滑 两车相撞

3月1日上午11时左右，在福州北路，一辆面包车由于雪后路面湿滑与一辆小货车发生追尾，面包车车头变形，左大灯严重破碎。据了解，小货车司机腰部受伤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摸了一下衣服被逼高价买下

市民投诉到工商所，获全额退款

本报3月1日讯(记者 张榕博 通讯员 李涛) 只因为一件展示外套上挂了一个“不买勿摸”的牌子，市民摸了一下便遭到商家必须购买的要求，花高价买了这件外套。1日，市民魏女士遭到了这样的烦心事。

1日上午9点多，魏女士来到楼山工商所投诉，她说昨天下午经过李沧区遵义路一商场时看好了一款白色休闲套装，魏女士想试一试衣服料子的质地如何，顺便摸了摸给模特身上穿着的套装上衣。可是让魏女士没想到

的是，商场的服务员看到后非要她买下这款套装不可，理由是衣服上挂着“不买勿摸”的牌子。“最后我只能花470元的价格买下了那套衣服。”随后，魏女士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工商部门认为，魏女士是在

经营者的强迫下才买了衣服，违背了买卖双方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，其行为属于强买强卖。“不买勿摸”的牌子属于霸王条款。工商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当场向魏女士赔礼道歉，将470元衣服款退还给魏女士。

一男子洗澡不慎摔断胳膊

本报3月1日讯(记者 李珍梅) 1日下午，市民杜先生洗完澡后走出浴室，不幸在走廊上摔了一跤摔断胳膊，导致上臂骨折。医生建议，市民可在卫生间里安装必要的扶手。

1日下午1点左右，家住标山路附近的杜先生洗完澡后，还没走到自己的房间，就在走廊上摔了一跤，顿时感觉胳膊一阵剧烈的疼痛，随后被120急救送往骨伤医院急诊室。

2点半左右，记者赶到骨伤医院时，杜先生在父亲的陪同下准备离开，并没有打算在医院住院。记者看到，他左胳膊用纱布吊着，手臂用小夹板固定。“我刚洗完澡走出来，脚上还有水，地面也挺滑，在走廊上摔了一跤。”张先生说，摔倒后，胳膊感觉很疼，顿时就麻木了。于是家人给他找了两个小夹板给固定住。

“刚刚拍了片子，被查出是大臂骨折。”张先生的父亲说，家里一位邻居懂得接骨，想先让邻居给看看，因此没有打算在医院住院。

骨伤医院创伤二科主治医生范明表示，洗澡摔倒造成骨折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他建议市民可在卫生间内安装必要的扶手。而老人小孩洗澡时，最好要有人陪护。“万一摔倒发生骨折，可在家里先实行自救，用夹板或者硬纸壳将受伤处临时固定住，并及时到医院进行治疗。千万不能随便给病人整复，以免发生进一步的错位和损伤。”范医生提醒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张先生30元)